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2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经营的“食荚豌豆”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经营的“食荚豌豆”(生产日期:2025-01-19)于2025年01月20日被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抽检,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25P001380)证实,经抽样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圆整(¥3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圆整(¥14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

拾圆整（¥44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常温阴凉处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